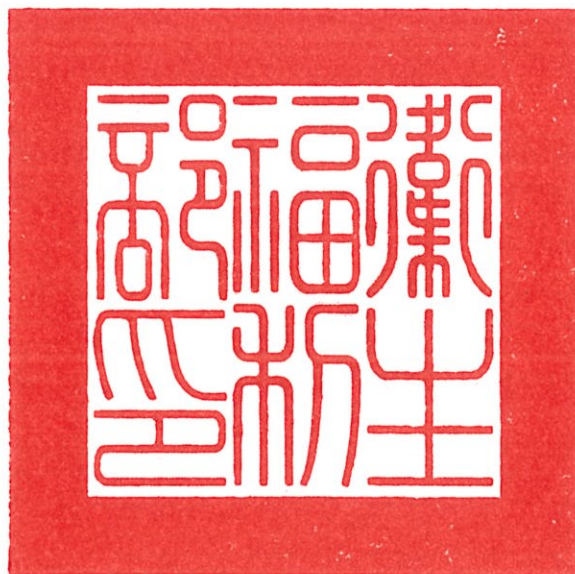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41862110號
附件：修正「中藥廠依中藥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
執行確效作業之實施期程及相關規範」第五
點



主旨：公告修正「中藥廠依中藥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執行確效作業之實施期程及相關規範」第五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五條。

部長 石崇良